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文件

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核發證明：

1. 最近 6 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1)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投保名冊。
 - (2) 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表。
 - (3) 結清年資協議書及本府核准公文。
 - (4) 所僱用員工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未取得身分證)。
 2. 最近 6 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3. 最近 6 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4. 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申請日前 1 年內，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共 4 次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
 5.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6. 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7. 若申請日前 2 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 6 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保險證號：

公司電話：

本次申請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仲介公司名稱： (蓋公司章) (蓋負責人章)

地址：

仲介公司電話： 承辦人：

證明書領取方式：(若未勾選本府將寄至事業單位)

郵寄事業單位：本府逕寄至事業單位工廠登記證地址(請附回郵信封並寫明郵遞區號)

郵寄委託之仲介公司：請附回郵信封並寫明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表

(年 月 日填寫)

一、事業單位所僱勞工選用退休金制度人數計算表

1. 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	
(1) 事業單位僱有未選用新制之勞工 (全部年資都是舊制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選用新制退休金，但保留舊制年資 (現在選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 附註：有離職後再重新進入事業單位任職之情形者，請另檢附勞工個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為新住民。(有本項情形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附註： <u>新住民</u> 係指因 <u>結婚</u> 來台且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若已取得身分證視為一般勞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選用新制退休金，但結清舊制年資 (現在選新制，但舊制年資已結清)。 附註：有本項情形請檢附 <u>結清年資協議書</u> 及 <u>本府核准公文</u> 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事業單位僱用員工為 94 年 7 月 1 日後才到職 (自到職日起就是新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事業單位於 94 年 7 月 1 日後才成立。 附註：請檢附事業單位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事業單位有無聘僱第 1 類及第 3 類外國籍員工。 附註：檢附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計_____人。(請填寫粗體欄位人數總和)	

二、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勞工總名冊

事業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勞工人數	總人數	合計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童工及青少年人數	未滿 15 歲：_____人，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_____人，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_____人													
編號	姓名	年齡	出生 年月日	到職日	未符勞基法退休制度			純舊制或舊制+新制（未結清）勞工身份							
					勞工 身份 (填代 號/ 註 1)	純 新 制	舊+新 (已結)	起算日 (註 1)	結算日 (註 2)	應計算舊制 年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符 合退休條 件(註 3)	舊制 基數 (註 4)	113 年 7~12 月平 均工資(非 勞保投保 平均薪資)	預估退 休金額	備註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後段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估專戶退休金總數 新臺幣_____元

目前專戶退休金總數 新臺幣_____元

補提金額 否
是，新臺幣_____元

說明事項
 註1【勞工身份】(1)負責人(2)股東(3)合夥人(4)無酬家屬(5)外國籍勞工(6)新住民(7)其他
 註2【起算日】同到職日或各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日期。
 註3【結算日】計算年資時間：(1)純舊制：12月31日，或(2)舊制+新制：選擇新制時間前1日。
 註4【符合條件】(1)工作年資15年以上+年齡滿55歲，(2)工作年資25年，(3)工作年資10年以上+年齡滿60歲，(4)年齡滿65歲
 註5【基數】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45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 負責人		事業單位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營利事 業統編	
電話		事業單 位地址	

茲切結本單位：

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無因聘僱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亦未有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達一定數額或比例之情形，或有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情形之情事。

（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規定）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備註：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
- 二、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
- 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
- 四、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八十人。
- 五、同一事業單位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二百人或單日逾一百人。

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

切 結 書

依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實施勞動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所附文件已由本事業單位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 致

嘉 義 市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印信)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事業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公司

公司

茲委託

公司

代辦本公司為聘僱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須申請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及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嘉 義 市 政 府

申請公司：

(事業單位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委託仲介：

(仲介公司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